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529,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529,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因2024年4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9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9,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2,6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47,3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3,5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1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愿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风光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山东能源集团承诺自2024年4月15日(即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未来24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你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中泰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风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3,52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38.25%	53,529,6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3,529,600	36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华凯易佰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华凯易佰出售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2023年12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月3日、3月5日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1、013)。

二、本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彤程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9号)《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0L6XR)作为彤程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在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2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减少4.76%;在2023年11月2日至11月10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继续减少0.25%,累计减少达到5.01%。你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20%后,你企业于2024年1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企业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宇彤投资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中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虽主动减持比例未达5%,但忽略了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带来的被动稀释影响,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已深刻认识到问题所在,并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宇彤投资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的1,187,900股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且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36,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021,198	99.9939	15,301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036,49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036,49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57,700	98.8856%	15,301	1.1144%	0	0.0000
2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73,00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73,00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 葛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2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总股本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4.28%被动稀释至60.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7468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宸

成立日期:1991-1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2: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基国际")

公司注册证书号:660845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住所:Flat/Rm B 4th Floor,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周晏齐持股100%

成立日期:1998-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3:周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海澜服装工业城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周立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海澜服装工业城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公司"海澜转债"累计转股483,235,55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83,235,551股;2019年6月18日,因第一期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72,792,951股;2020年8月11日,因第二期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00,430,228股。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492,757,924股变动至4,802,770,296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4.28%被动稀释至60.1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澜集团	1,765,971,703	39.31	1,765,971,703	36.77	0	2.54
荣基国际	1,107,604,228	24.65	1,107,604,228	23.06	0	1.59
周建平	8,830,762	0.20	8,830,762	0.18	0	0.02
周立宸	5,613,372	0.12	5,613,372	0.12	0	0.00
合计	2,888,020,065	64.28	2,888,020,065	60.13	0	4.15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2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300,000元(23,0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330,061.0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的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并在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披露了12次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5、"海澜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4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海澜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300,000.00元(23,000张),占发行总额的0.076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累计共有2,948,125,000元"海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83,235,551股,占"海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559%。其中,2024年4月1日至4月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4年4月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2,223,324	546,972	4,802,770,296
总股本	4,802,223,324	546,972	4,802,770,296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3月28日收市后,"海澜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300,000元"海澜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海澜转债"数量为23,0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330,061.0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4月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330,061.0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02,770,296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上述两项议案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厚股东回报"为行动路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临2024-028)。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各装置关联性较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初期人员流动受限,物资供应链受阻,部分外资厂商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初期建设缓慢,无法在原先计划的日期内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3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4-029)。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厚股东回报"为行动路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轮胎企业

公司始终专注于轮胎的研发与制造,以"做一条好轮胎"为使命,以"到2025年实现技术自主化、制造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轮胎企业"为企业愿景,聚焦技术创新与锻造高端产品力,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多维度提升品牌领导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再创历史新高,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8.71%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2.77%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6.71%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做一条好轮胎"为使命,通过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具有更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提升产品力;加快推进全球化产能建设,提升制造力;加强品牌营销力度,多维度打造品牌价值,提升品牌力,加快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轮胎企业。

二、高强度研发锻造高端产品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灵魂。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以技术领先实现产品"质"的飞跃,以卓越产品力筑牢品牌根基。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超30亿元。公司在中国青岛、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法兰克福、越南胡志明建有研发中心,通过发挥产业链协同和产学研合作优势,打造了以世界首创液体黄金轮胎、世界最大63吋巨型工程子午胎、全球首个橡胶工业互联网平台"橡链云"等为代表的一批行业首创性、引领性创新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授权专利1,700余件,制定或修订国际、国家标准140余项,数量均位居中国轮胎行业前列。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三、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股东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提升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年,公司将利用集团化管理模式,推进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提高各子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将各部门核心经营指标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四、全面推进ESG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全面推进ESG建设。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还成立了可持续发展领导工作组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可持续发展规划,并调动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统筹开展各项可持续发展工作。目前,公司在绿色低碳转型能力、绿色低碳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2013年度起连续8年对外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1和2022年度,公司将《社会责任报告》升级为《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对外发布,更全面的阐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效,全方位向投资者等各方展示公司的相关情况。

此外,公司已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积极响应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对企业气候行动的呼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能源效率、采用光伏发电等方式,显著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作为轮胎行业唯一企业,公司成功入选2023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名单。

2024年3月,公司发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轮胎产品中的可持续材料含量2030年提高到40%,2050年提高到100%;到2030年,与2022年相比单位产品能耗降低30%,单位产品碳排放降低30%。同时,公司还发布了两款高比例可持续材料轮胎:可持续材料占比达到75%的轿车轮胎和可持续材料占比达到80%的卡车轮胎。这两款轮胎的滚阻系数分别为6.0和3.8,均达到欧盟标签法规定最高级——A级。

公司未来将继续把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推进ESG相关制度的落地执行,并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突破可持续材料的应用技术,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绘制具有公司特色的可持续发展蓝图。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全方位管控,构建完善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重视披露内容的针对性、易读性、有效性,积极打造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有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社会责任的履行。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2024年计划举办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11-2022年累计现金分红24.56亿元。在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2018-2019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两次股份回购方案用于股权激励,股份回购金额累计9.23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由此计算的公司2011-2022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3.79亿元,占同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73%。

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5,990万股,回购金额6.47亿元。

2024年,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评估政策执行的可行性,视情况优化分红方案。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利用好相关资本市场工具,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高投资者信心。

七、深化长期激励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为持续推动构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责任绑定,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稳固公司高层、核心骨干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有效机制,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布3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强化了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与公司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强化其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同时公司积极督促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未来,公司将有效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坚持聚焦主业和规范治理,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强化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该议案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故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各装置关联性较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初期人员流动受限,物资供应链受阻,部分外资厂商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初期建设缓慢,无法在原先计划的日期内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3月。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2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2210号),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985,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205,88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779,115.1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301,053.00	140,177.91
2	柬埔寨年产9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28,963.00	60,000.00
合计		530,016.00	200,177.91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23447366378	6,759.57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101530921	0.42
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08844	0.28
合 计				6,760.26

注1: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履行。

注2: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越南年产3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二)本次延期原因

鉴于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各装置关联性较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初期人员流动受限,物资供应链受阻,部分厂商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初期建设缓慢,无法在原先计划的日期内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3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预计,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争取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专人负责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汇报。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